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岭南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洁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章洁、李宛真、常晋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形。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查阅深交所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对外担保审			

议程序的执行及披露情况，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			
<p>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p>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获取对业绩波动有重要影响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等文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公告文件；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了查阅。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核查手段：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分红方案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一）募投项目延期</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p> <p>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项目延期后的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较原计划完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延迟较多。该项目因政府对施工内容优化调整、部分工程因迁改方案未确定等影响而进展缓慢，但公司仍在持续推进该项目，2022 年对该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758.03 万元。后续保荐机构将特别提请公司关注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相关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p>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业绩大幅波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9 亿元，同比下降 46.48%，净利润-15.41 亿元，同比下降 3106.26%。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311.92%。2022 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2022 年度出现亏损。因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地方财政支付趋缓、央企大型地方国企介入等多方面因素给生态环保工程行业带来激烈的经营挑战。当年新签订单减少，相应的人工、材料等成本升，毛利率较往年下降。同时因物流受阻、施工场地交付延迟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施工及维保周期拉长，进一步压缩了项目的利润空间。为了尽快回笼资金，减少超期维护支出，公司重点推进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工作。在推进结算过程中，部分业主对结算造价进行了部分审减，公司为加快项目结算收款，在可承受范围内进行了合理让利，同意以项目审减后的造价进行结算。受此影响，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2022 年度出现亏损。

2、公司文化旅游板块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76.62%，主要系 2022 年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巨大，文旅板块遭受重创，上半年上海由于客观原因，接近五个月处于停摆状态，公司文旅板块两家重要子公司总部均处上海，恒润集团、德马吉上海全员均居家办公，在手订单无法按期实施、业务订单来源锐减，正常业务开展受到极大影响。

3、本年度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的各项减值也较同期大幅增加。（1）因回款滞后导致公司各类应收款项账龄加长，公司对相关客户的信用进行谨慎判断，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同比增加。（2）因文旅业务受到较大冲击，面临着在手订单无法按期实施、业务订单来源锐减等问题，导致恒润、德马吉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当年较大幅度亏损，市场预期走弱，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收购恒润、德马吉形成的商誉计提部分减值准备。

受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情况。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5 亿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50.9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3.08%；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4 亿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3,975.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9%。

公司 2022 年末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对象到期不能偿还担保债务，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并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及规模。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取得公司 5.00% 股份，拥有公司 22.32% 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单一及合

并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实际控制人由尹洪卫变更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五）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49,745.85 万元，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在华盈产业投资获得公司控制权后 60 日内，向公司提供 6 亿元人民币借款。待上述借款资金就位后，公司将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6 亿元人民币借款。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及时履行诉讼仲裁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因部分股权出售而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在本农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往来款 7,880 万元，本农科技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归还借款，在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后仍然未能偿还，并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就前述财务资助款项逾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农科技的还款进展。2022 年 6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18 号）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本农科技归还的往来款本金 1,550 万元，公司与本农科技管理层就还款事项进行了多轮洽谈，但仍未能取得本农科技就还款安排所做出的实质性承诺和保证，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多次披露进展公告。

上述借款本金 7,880 万元扣除已归还 1,550 万元后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3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公司已对该笔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洁

张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